**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4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08年1月19日上午11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3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主任委員章賢

 林委員英男 陳委員顯榮 林委員碧霞 李委員文傑

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劉委員秀鳳

 謝委員傳崇(請假)

肆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章賢 記錄人員：陳欣怡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工作報告：(報告內容詳議程資料)

 一、第一組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。

 二、第四組：報告事項准予備查。

捌、專案宣導：政風室政令宣導，內容詳議程資料。

玖、專案報告：新竹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報告

 一、時間：108年1月18日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1次臨時會三讀通過「新竹市公民[投票](https://udn.com/search/tagging/2/%E6%8A%95%E7%A5%A8)自治條例」。

 二、意義：

 （一）新竹市升格省轄市以來，由議員提案，議會主動立法且通過的第一案自治條例。

 （二）為新竹市地方公民投票之法源依據。

 （三）創全國提案及連署之最低門檻。

 三、新竹市公民[投票](https://udn.com/search/tagging/2/%E6%8A%95%E7%A5%A8)自治條例條文共18條，重要內容規定：

 （一）不得提案事項：預算、租稅、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做為公民投票的提案。

 （二）提案及連署人資格：有公民投票權人，在新竹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。

 （三）提案及連署門檻：提案人數，應達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數萬分之一以上，連署人數應達百分之一以上。(門檻計算：依據107年新竹市長選舉人數33萬8,323人計算，如符合提案規定，提案人需34人，連署人達3,383人。)

 （四）處理機關：

 １．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；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。

　　　　　２．提案及提案人審查機關為新竹市政府；審查通過後移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。

拾、討論提案及決議：

 一、提案一： 第一組提案

 案由：擬訂108年第1季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1案，提請討論。

 說明：

一、依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7條規定：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，以每月舉行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二、為利於委員行程安排，108年第1季2至3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，擬訂如下：

(一)第245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，預訂為108年2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 。

(二)第246次委員會議開會時間，預訂為108年3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 。

三、如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，將事先聯繫各委員後再行發文。辦法：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知徐志龍先生依限至本會繳納罰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 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。